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的31.18%股權予 Energy Luck Limited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被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事宜(詳情請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227,794,017股 (100%)	0股 (0%)	227,794,017股
2.	批准僅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05港元(詳情請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227,794,017股 (100%)	0股 (0%)	227,794,017股

* 僅供識別

由於就每項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7,880,400股，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根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如通函所披露，謝先生持有68,661,6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2%及Sparta持有349,935,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79%，合共持有418,596,6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81%及他們所控制或有權對其所持的股份行使控制權，因此將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同時，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股東合共持有559,283,8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1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知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於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